

第十节 信访工作

机构设置 1987年以前,县委、县政府领导轮流定期接待人民群众来访,市委办公室具体承办落实来访事宜和处理群众来信。1987年7月成立县委信访办公室,专门接待处理群众信访事务,领导接待日制度继续坚持。1993年全市建立信访网络,每个乡、镇、市直部门都有1名副职分管信访工作,办公室(秘书科)主任兼任信访工作人员,部分有条件的单位还安排了专职信访接待员。人大常委会、公安局、检察院、法院等单位都有专职信访工作人员,或设有信访办公室。1997年8月,市信访办纳入市委、市政府双重管理。

领导接待日制度 市(县)委、市(县)政府主要领导轮流定期接待人民群众来访,规定每月1日和15日为接待日。轮值领导全天在信访办值班,对来访群众反映的问题,能立即解决的就立即交给有关部门办理,不能立即解决的和不能解决的,都与来访者耐心讲清楚,作出明确的答复。

日常工作 市信访办的日常工作除接待来访群众外,还要及时处理来访信函,每件都要签发处理意见,须呈领导的及时转给有关领导,须转部门办理的须及时转交有关部门,必要时还须提出办理要求。对每件来访(包括来访和来信)都必须作出答复或说明,做到件件有交待。群众中常有去景德镇市、省乃至中央越级上访的,市信访办和上访者所在单位(或住地行政机关)要通过各种有效途径劝说上访者回乡就地解决,或遵照上级信访部门、党政机关的意见调查解决。

1985年以来,群众上访逐年上升,有要求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落实政策而上访的,有要求解决纠纷而上访的。集体上访事件也很多,有时1次就有上百人集体上访。

第十一节 驻外办事处

1989年8月成立江西省乐平县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简称乐平驻沪办事处),由乐平县对外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负责办理具体事宜。当年在上海市静安区万航渡路购置两套房屋作为办公和营业用房。办事处下设乐平县经济技术协作公司上海静乐分公司,进行多种营业活动,并负责乐平在沪的联络工作。

1992年3月成立乐平县人民政府驻南昌办事处,仍由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管理。

1993年7月,上述两驻外办事处划归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管理。同时成立乐平市人民政府驻厦门办事处和乐平市人民政府驻海口办事处。驻海口办事处因经营不善于次年年初停办。驻厦门办事处勉强维持了2年,亦于1995年停办。

1995年以后,驻昌、驻沪两办事处继续运行。2000年两办事处合并管理,仍归口市政府办公室。乐平驻沪办事处始终在万航渡路原址办公。驻南昌办事处因属租房办公,几经迁移,2000年驻地是南昌八一桥头金盾招待所内(租用房间)。

第十二节 乡镇人民政府

1985年,乡(镇)人民政府有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乡(镇)长、副乡(镇)长若干名(设